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12

生效日期

2014-11-01

版 本

1.0

页 次

1/4

厂区流动加油车作业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12
		生效日期	2014-11-01
		版 本	1.0
		页 次	2/4

标题：厂区流动加油车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流动加油车作业消防安全管理，杜绝违章加油而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公司财产及人员安全，制订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流动加油车的作业管理；

3. 定义

流动加油车作业是指在运油车的基础上加装加油机、自动卷盘、加油枪、泵等主要部件，为在厂区作业的车辆临时性加注燃料的作业。

4. 权责

4.1 使用单位对流动加油车及其作业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4.2 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下属包商的流动加油车及其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4.3 行政部负责流动加油车作业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

5. 管理内容

5.1 基本规定

5.1.1 进入厂区作业的流动加油车需具备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的资质（附件 8.1）；

5.1.2 凡需进入厂区作业的流动加油车必须向警卫课提出申请，并经核准后方可入厂作业；

5.1.3 流动加油车操作员须为固定人员，使用单位负责人及加油车操作员必须参加经消防课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在厂区内进行加油作业；

5.1.4 流动加油车在厂区内只能对本单位的作业车辆进行加油作业，禁止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油料交易等经营活动；

5.2 安全作业规定

5.2.1 流动加油车的停放应设置专用的停车棚，车棚应远离火源，并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和充足的灭火器材；

5.2.2 流动加油车在厂区内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30KM/小时，必须按指定的路线行驶，并注意避让其他车辆。禁止在有明火作业的区域或道路上行驶或停留，禁止在生产车间、厂房、仓库区域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12
		生效日期	2014-11-01
		版 本	1.0
		页 次	3/4

标题：厂区流动加油车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随意穿行或停留，车辆在行驶中除加油作业人员外，禁止闲杂人员搭乘；

5.2.3 流动加油车的加油作业点必须提前向行政部消防课申请，经核准同意后，由车辆使用单位在指定加油点划线喷字，并在规定的划线区域内进行加油作业，严禁擅自改变加油作业地点；

5.2.4 加油车上必须配置有充足的灭火器材，油车到达指定加油点后应拉设好防护栏和警示标识，禁止闲杂人员靠近加油车；

5.2.5 加油作业前作业人员要对储油罐的接口、阀门、高压防护阀、输油管、加油枪等部位进行检查，确保各部件正常有效，方可启动使用；

5.2.6 加油时应随时注意加压泵的工作压力，不得超过额定压力，避免因超压造成油车输油管崩开或跑油、漏油现象；

5.2.7 油车加油过程中一旦发生油料泄露情况，应立即停止加油，检查泄露部位，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完后应对油车进行全面检查，待隐患彻底排除后方能恢复加油作业；

5.2.8 加油结束后应对加油车各阀门、接口进行全面检查，避免跑、冒、滴、漏油现象，并锁好加油机。

5.2.9 雷雨大风天气，禁止流动加油车进行加油作业；

5.2.10 流动加油车排气管必须装置防火罩（火星熄灭器）；

5.2.11 流动加油车及作业人员禁止携带烟火入厂；

5.3 检查维护与应急管理

5.3.1 使用单位应制定流动加油车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检查、维护保养等管理；

5.3.2 使用单位应定期每日对加油车进行日常检查，每月进行专项检查，按车辆及加油设备的使用要求定期进行维保，确保油车及设备完好，各项检查保养记录应保存完整；

5.3.3 油罐等设备应按国家法规要求定期检验，确保安全。

5.3.4 使用单位应针对流动加油车作业制定可行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报消防课备案；

6. 罚则

6.1 未经公司许可，擅自进入厂区进行加油作业或未按要求向行政部申请擅自进行加油作业的，一经发现处以车辆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 10000 元；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OFP-REG-012
		生效日期	2014-11-01
		版 本	1.0
		页 次	4/4

标题：厂区流动加油车作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6.2 流动加油车在厂区内对非本单位的车辆或个人进行加油，或进行交易经营活动的，一经核实将油车驱逐出厂，并列入黑名单，永不许进厂；
- 6.3 流动加油车未按规定车速或路线行驶，或在非指定地点进行加油作业的，处以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 5000 元；
- 6.4 流动加油车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或作业时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以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 2000 元；
- 6.5 加油车未正确安装防火罩的，处责任单位违约金扣罚 1000 元，并驱逐出厂按要求安装好防火罩后再申请入厂作业；
- 6.6 加油车辆及设备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异常现象的，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待异常排除后再恢复加油作业；
- 6.7 作业车辆及人员违规携带烟火，按《厂区禁烟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6.8 流动加油车在厂区因违规作业发生火灾火警事故的，按公司《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附则
- 7.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7.2 本办法解释权归行政部工安处；